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新蔡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启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新蔡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启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新蔡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服务，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服务期限及履约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提交成果文件止

履约地点：郑州市、新蔡县

三、甲方权利义务

1、应乙方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3、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4、因政策变更原因及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开展后计划改变或终止开展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咨询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恪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履行职责，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真实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3、根据项目申报工作的整体安排，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4、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受托事项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5000.00）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50%，报告定稿后 5 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成果时间，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由甲方负责；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程时，服务期限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若因甲方提供的必要情况和资料不实导致结果出现偏差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4、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向乙方付款，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三日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勤勉尽责，未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履行咨询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蔡县财政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杨华坤

202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河南启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9日

